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帝都·东城国际项目

建设单位：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

项目名称：帝都·东城国际项目

建设单位：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录

| | |
|------------------------------|----|
| 一、前言..... | 2 |
| 二、总论..... | 2 |
| 2.1 验收监测的目的..... | 2 |
| 2.2 验收监测依据..... | 2 |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4 |
| 3.1 工程基本概况..... | 4 |
| 3.2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 6 |
| 3.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 9 |
|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 9 |
| 3.5 污染治理情况..... | 10 |
| 3.6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10 |
|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 11 |
|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 11 |
|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 | 11 |
| 五、环境管理调查..... | 15 |
| 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 15 |
| 5.2 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置情况..... | 15 |
| 5.3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 15 |
| 5.4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 16 |
| 5.5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 18 |
|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 19 |
| 6.1 噪声控制标准..... | 19 |
| 6.2 废水排放标准..... | 19 |
| 6.3 总量控制指标..... | 19 |
| 七、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 20 |
| 7.1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20 |

| | |
|-----------------------|----|
| 7.2 噪声监测分析..... | 20 |
| 7.3 污水监测分析..... | 20 |
| 八、 验收监测内容..... | 21 |
| 8.1 监测目的和范围..... | 21 |
| 8.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 21 |
| 8.3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 | 21 |
| 九、 监测结果..... | 23 |
| 9.1 验收监测..... | 23 |
| 9.2 噪声监测结果..... | 23 |
| 9.3 废水监测结果..... | 24 |
|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27 |
| 10.1 结论..... | 27 |
| 12.2 建议和要求..... | 27 |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件 6：施工期环保证明

附件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附：专家意见及签名

整改说明

一、前言

帝都·东城国际项目位于菏泽开发区巢湖路以南，广州路以西，长江路以北，武汉路以东，由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筹建。项目建设用地性质属于居住用地，符合建设规划，项目主要建设 24#、25#、26#、31#、32#、33# 楼含商业及周边车库以及 15-18#楼，20-23#楼的周边车库，15-18#楼，20-23#楼已经验收完毕。其中 24#、25#为 28 层住宅，占地面积为 1579 m²，建筑面积为 45491.03 m²；26#为 30 层（含 S1 商业），占地面积为 1168 m²，建筑面积为 24437 m²，31#为 27 层（含 S4 商业），占地面积为 1168 m²，建筑面积为 24437 m²，32#为 27 层（含 S3 商业），占地面积为 1584.33 m²，建筑面积为 16458.98 m²，33#为 30 层（含 S2 商业），占地面积为 1833 m²，建筑面积为 25824 m²。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由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3 年 7 月编制了《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8 月通过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菏环审[2013]70 号）。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7 月建设完毕。根据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和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科技检测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于 2019 年 07 月派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前往现场勘察、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后，按照相关的要求编写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方案我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至 10 日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监测，同时按照相关要求对该企业的环境管理等方面进行检查，在分析监测结果、汇总检查结果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

二、总论

2.1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工程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同时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进行相应的检查与评估，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2 验收监测依据

2.2.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2）；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10）；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05.4）；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1）；
- (8) 国务院令 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12）；
- (9)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2）；
- (10)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发[2000]38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2.2）；
- (11) 原国家环保总局 环办[2002]26 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2003.3）；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01.7）；
- (13)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 (14) 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文《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8）；

(15) 鲁环函[2012]493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2012.11）；

(16) 鲁环发[2013]4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17) 鲁环评函[2013]138 号文《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2013.3）。

2.2.2 技术文件依据

(1) 国务院令（1998）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1]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

(3)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4)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5)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菏环审[2013]70 号）；

(6)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监测方案。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工程基本情况

本工程项目为新建项目。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坐落在菏泽市开发区，项目主要建设 24#、25#、26#、31#、32#、33#楼含商业及周边车库以及 15-18#楼，20-23#楼的周边车库，15-18#楼，20-23#楼已经验收完毕。其中 24#、25#为 28 层住宅，占地面积为 1579 m²，建筑面积为 45491.03 m²；26#为 30 层（含 S1 商业），占地面积为 1168 m²，建筑面积为 24437 m²，31#为 27 层（含 S4 商业），占地面积为 1168 m²，建筑面积为 24437 m²，32#为 27 层（含 S3 商业），占地面积为 1584.33 m²，建筑面积为 16458.98 m²，33#为 30 层（含 S2 商业），占地面积为 1833 m²，建筑面积为 25824 m²。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

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1，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主要环保设施与环评及实际建设对照表见表 3-3，变更情况见表 3-4。

表 3-1 验收监测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帝都·东城国际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 |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 | | |
| 建设地点 | 菏泽开发区巢湖路以南，广州路以西，长江路以北，武汉路以东 | | | | |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 2013 年 7 月 | 现场监测时间 | 2019 年 07 月 09 日-10 日 | | |
|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 2014 年 6 月 | 交房时间 | / | | |
|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 审批文号 | 菏环审[2013]70 号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工程总投资 | 22000 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 | 600 万元 | 比例 | 2.7% |
| 敏感目标情况 | 无 | | | | |
| 建设内容 | 主体设施：地上建筑包括住宅、幼儿园、会所、办公楼、商务楼、写字楼商业等；地下建筑：地下停车位。2 层 1 栋，3 层 1 栋，11 层 5 栋，12 层 1 栋，18 层 14 栋，19 层 2 栋，20 层 1 栋，24 层 6 栋，26 层 2 栋，28 层 4 栋，29 层 1 栋，32 层 1 栋，34 层 1 栋，共建 40 栋楼。 | | | | |
| | 环保设施：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储存场所、垃圾收集点，项目区绿化等 | | | | |
| | 辅助生产设施：办公楼、供电、供水、消防设施等 | | | | |
| 设计建设项目 | 1-2#、15-18#、20-23#及周边车库、24-26#、31-33#含商业及周边车库 | | | | |

| | |
|--------|--|
| 实际建设项目 | 24#、25#、26#、31#、32#、33#楼含商业及周边车库以及15-18#楼，20-23#楼的周边车库，15-18#楼，20-23#楼已经验收完毕 |
|--------|--|

表 3-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名称 | |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建设规模 | | 地上建筑包括住宅、幼儿园、会所、办公楼、商务楼、写字楼商业等；地下建筑：地下停车位。2层1栋，3层1栋，11层5栋，12层1栋，18层14栋，19层2栋，20层1栋，24层6栋，26层2栋，28层4栋，29层1栋，32层1栋，34层1栋，共建40栋楼。 | 24#、25#、26#、31#、32#、33#楼含商业及周边车库以及15-18#楼，20-23#楼的周边车库，15-18#楼，20-23#楼已经验收完毕 |
| 环保设施 | 废水处理 | 自建中水处理回用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部分进入中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小区景观绿化、公厕冲洗以及共建、商业用水等，其余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未建中水处理回用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 | 废气治理 | 1、采取市政集中供暖；2、小区居民楼炊事油烟经独立的专门排烟管道引至各自楼顶排放；3、垃圾转运站、收集点用房设置为封闭式房间；4、地下停车场设置引风机，强制通风换气，集中收集后排放。 | 1、小区采取市政集中供暖；2、小区居民楼炊事油烟经排烟管道引至楼顶排放；3、小区未建设垃圾中转站；4、地下停车场已经安装引风机。 |
| |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经统一分类收集后送小区内垃圾中转站然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2、化粪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进行堆肥处理。 | 1、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2、化粪池产生的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进行堆肥处理。 |
| | 噪声 | 对换热站、泵房、空调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对换热站、泵房、空调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表 3-3 主要环保设施与环评实际建设对照表

| 序号 | 污染源类别 | 主要环保设施 | | | |
|----|-------|--|--|--------------------------|---------------------------|
| | | 设施名称 | 环评要求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 |
| 1 | 地下停车场 | 引风机 | 引风机 | 引风机 | 引风机 |
| 2 | 生活废水 | 化粪池 | 中水处理回用设施、化粪池 | 中水处理回用设施、化粪池 | 化粪池 |
| 3 | 化粪池污泥 | 环卫部门处理 | 环卫部门处理 | 环卫部门处理 | 环卫部门处理 |
| 4 | 生活垃圾 | 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5 | 噪声 | 动力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和低振动设备，机房、通风管道安装消声器，水泵、换热站和风机等设备安装在设备机房，机房采取隔声建筑材料、安设隔声门。 | 动力机械设备采用低噪声和低振动设备，机房、通风管道安装消声器，水泵、换热站和风机等设备安装在设备机房，机房采取隔声建筑材料、安设隔声门。 | 对换热站、泵房、空调等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已对相关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表 3-4 变更情况

| 内容 |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
| 废水 | 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 | 该项目未建中水回用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 |
| 废气 | 做好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防治工作 | 无中水处理设施和垃圾中转站，垃圾桶远离敏感点 |

3.2 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菏泽市位于山东省西部，位于东经 114°48"~116°24"，北纬 30°39"~35°53"，与苏、豫、皖三省接壤。

项目位于菏泽市菏泽开发区巢湖路以南，广州路以西，长江路以北，武汉路以东。项目所处场地地势平坦，区域基础设施完善，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齐全，且项目紧临菏泽城市主干道，项目区域交通十分便利。

项目厂址地理位置详见图 3-1，平面布置图见图 3-2。



图 3-1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 地理位置



图 3-2 菏泽金龙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

该项目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

3.3.1 废水

本项目为居住小区，生活污水是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洗涤废水和冲厕废水等，其含有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3.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小区内居民的炊事废气、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的恶臭气体。

3.3.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自身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进出小区的交通噪声、配套公建设运行噪声、人群活动噪声以及外部噪声等。

3.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活动中心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及污泥分别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3.4 主要污染源、污染因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是入住期产生的污染物，其对环境的主要污染是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

(1) 废气

项目废气有小区内居民的炊事废气、汽车尾气和垃圾收集点的恶臭气体。

项目居民生活炊事采用管道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燃气废气经各户抽油烟机引至厨房设置的排气竖井，高出楼顶 1.5m 排放；厨房油烟经家庭式抽油烟机收集后，通过公共烟井引上楼顶直接排放；地下停车场设有机械排风系统，小区楼间散布若干垃圾收集点，且设置单独封闭式房间。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动植物油等。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及污泥分别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4）噪声

本工程主要噪声源为配电室、发电机房、加压泵房、停车场、进出车辆和商业经营场所等。配电室电气设备装有隔声罩壳，并用箱式配电箱，装有减震装置；变压器设置在绿化带内。

3.5 污染治理情况

环保设施及相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6。

表 3-6 主要污染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来源 | 环保设施 | 主要污染物 | 去向 |
|------|------------|-----------------|------------------------------|-----------|
| 废水 | 生活 | 化粪池 | COD、氨氮、SS、BOD ₅ 等 | 菏泽市污水处理厂 |
| 废气 | 小区扬尘 | 绿化、喷淋 | 粉尘 | 达标排放 |
| | 垃圾堆放场所 | 封闭式 | 臭气 | 达标排放 |
| 噪声 | 配电室、泵房、停车场 | 建筑隔声、消音器、减振、绿化带 | 噪声 | 达标排放 |
| 固体废物 | 污泥 | 运输车辆外运 | 化粪池污泥 |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3.6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制定了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制度和操作规程。在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严格按操作规程运行，并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进行监测，自查结果符合验收标准，运行状态良好。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其批复的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周围环境空气、噪声、水、生态等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通过采取完善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对项目的建设的管理，其影响程度可以降到最低，甚至消除。同时，项目的建设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提升菏泽人居环境的发展方面有积极作用。只要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切实做好“三同时”工作，落实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将项目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帝都·东城国际项目是可行的。

详见环评报告。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详见附件 2，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基本要求为：

（一）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固废要按照市政要求合理运输、要妥善处置，运输车辆要按照批准路线和时间，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区和交通拥挤区，并做好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并采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其他场地设专人清扫并定期洒水，保持建设场地清洁，建筑材料应划分堆放区，有序堆放，必要时加盖棚布，减少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按施工次序依次开挖，并及时回填，剩余的少量土方按城管部门规定统一处理。桩基施工前挖好沉砂池，妥善处理施工的泥浆弃渣，泥浆进入沉砂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现场设置一座沉淀池，对各类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作为冲洗及场地降尘喷酒用水，不得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应做好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工作，防止出现扰民和生态破坏事件。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修复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

（二）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区要按照节水有关要求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合理设计中水处理设施位置及规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其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增加回用水量，降低新鲜水耗、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池等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三）项目供暖方式采取市政集中供暖，未经许可不得取用地下水资源。商业、办公及居民区要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加强地下停车场的强制通风，汽车尾气收集后集中排放、合理布置项目区，将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等扰民设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并做好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防治工作，免恶臭气体扰民。

（四）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换热站、泵房等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商业、办公区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外来噪声对本项目居民造成影响。确保居民住宅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五）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置；电子垃圾和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六）合理布局商业区，严格界定商业区经营范围，设置生产经营性项目须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充分考虑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及本小区的环境影响，不得设置扰民项目或有环境风险性项目

（七）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充分考虑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影响，并有利于本项目区的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的改善。

4.3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按菏泽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4-1。

表 4-1 菏泽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 序号 | 环评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落实情况 |
|----|--|--|------------|
| 1 | <p>落实施工期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做好扬尘防治工作，施工固废要按照市政要求合理运输、要妥善处置，运输车辆要按照批准路线和时间，尽可能避开环境敏感区和交通拥挤区，并做好覆盖措施；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墙，并采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出入口及其他场地设专人清扫并定期洒水，保持建设场地清洁，建筑材料应划分堆放区，有序堆放，必要时加盖棚布，减少无组织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按施工次序依次开挖，并及时回填，剩余的少量土方按城管部门规定统一处理。桩基施工前挖好沉砂池，妥善处理施工的泥浆弃渣，泥浆进入沉砂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现场设置一座沉淀池，对各类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后，作为冲洗及场地降尘喷酒用水，不得外排进入地表水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及时妥善清运处理建筑垃圾，防止二次污染。施工期应做好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调查工作，防止出现扰民和生态破坏事件。施工期结束后，要及时修复施工区域的生态环境</p> | <p>详见附件施工期环保证明</p> | <p>/</p> |
| 2 | <p>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项目区要按照节水有关要求自建中水处理设施，合理设计中水处理设施位置及规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部分进入中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回用于项目区绿化、冲厕等。其余部分进入污水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尽可能增加回用水量，降低新鲜水耗、化粪池、污水管网、污水池等要采取</p> | <p>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未建中水回用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不回用；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已采取防渗措施。</p> | <p>已落实</p> |

| | | | |
|---|--|--|-----|
| | 严格的防渗措施。 | | |
| 3 | 项目供暖方式采取市政集中供暖，未经许可不得取用地下水资源。商业、办公及居民区要全部采用清洁能源加强地下停车场的强制通风，汽车尾气收集后集中排放、合理布置项目区，将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等扰民设施布置在远离环境敏感点位置，并做好垃圾中转站、中水处理设施的恶臭气体防治工作，免恶臭气体扰民。 | 该项目无燃煤锅炉，供暖采取集中供暖；地下停车场设有通风系统，通过风机将汽车尾气等无组织排放；未建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垃圾桶远离环境敏感点。 | 已落实 |
| 4 | 合理布设项目区，对主要噪声源换热站、泵房等采取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商业、办公区禁止进行高噪声作业，防止对项目内及其周围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防止外来噪声对本项目居民造成影响。确保居民住宅处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该项目对噪声源采取封闭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 已落实 |
| 5 |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其它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电子垃圾和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送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均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电子垃圾和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送有资质的处理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 已落实 |
| 6 | 合理布局商业区，严格界定商业区经营范围，设置生产经营性项目须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充分考虑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及本小区的环境影响，不得设置扰民项目或有环境风险性项目。 | 该项目居民区配套有商业，小区内无扰民或环境风险性项目。 | 已落实 |
| 7 | 项目区各单位的布设应考虑与周围环境的相互影响，并有利于本项目区的通风采光及生态环境的改善。 | 该项目布局较为合理，通风采光效果较好，并且有面积较大的绿化带。 | 已落实 |

五、环境管理调查

5.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建设前根据《建设项目保护管理办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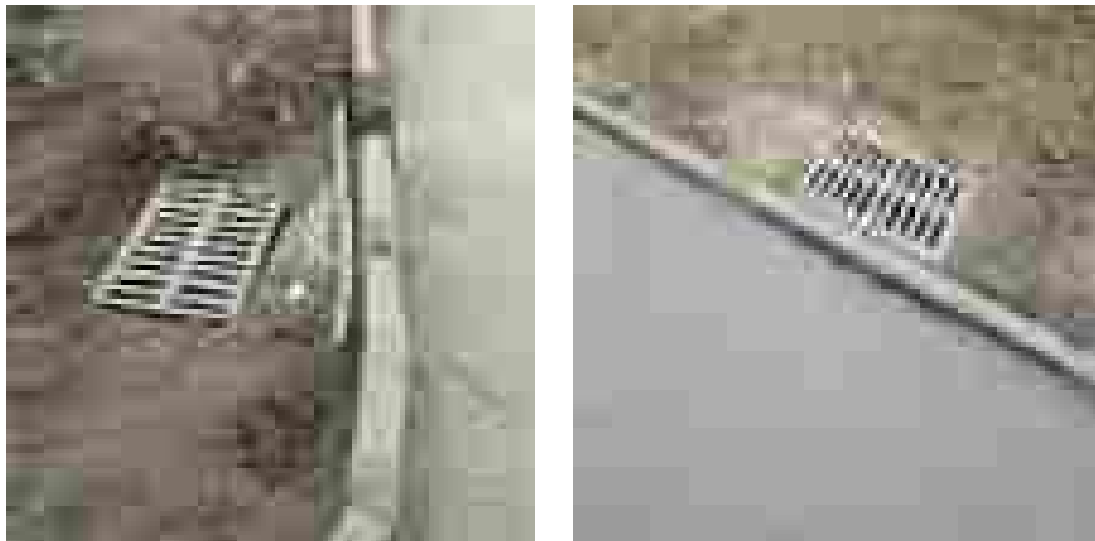
5.2 环保机构的设置、人员的配置情况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有健全的环保机构和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由公司总经理担任；副总经理任副组长直接管理，下辖安全环保管理组，负责小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5.3 环保设施完成、运行检查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比较完善，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治理设施实行专人负责制。验收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设施运行记录较为完善。环保设施情况见以下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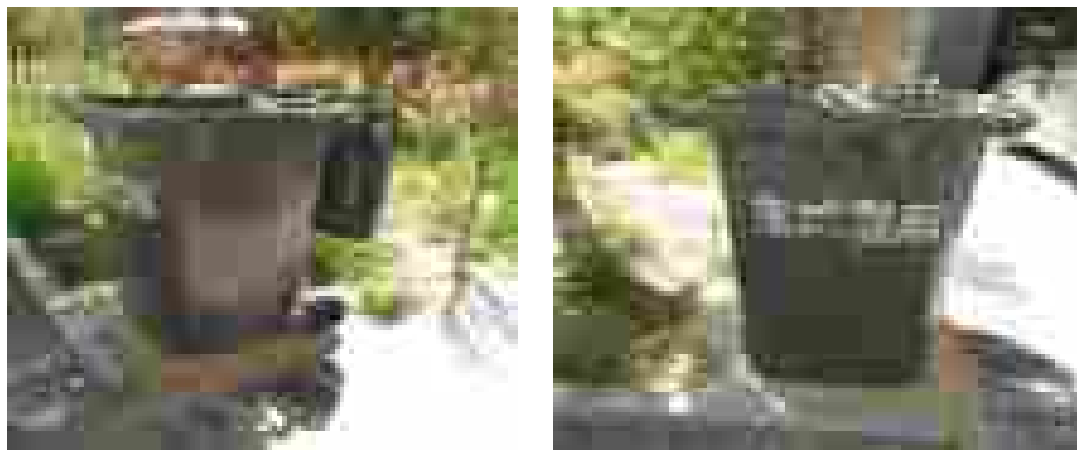




雨、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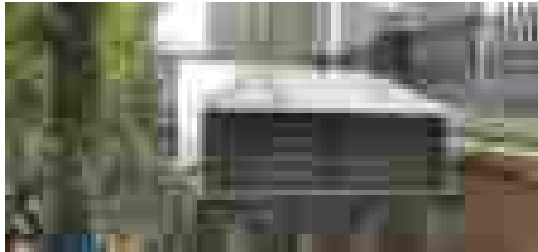
5.4 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利用及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活动中心等产生的生活垃圾、电子废弃物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及污泥分别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散点垃圾收集桶



地下停车场排风口

表 5-1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 投资（万元） |
|----|-----|---------------------------|--------|
| 1 | 运营期 | 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废水收集与排放管线等） | 300.0 |
| 2 | | 噪声防治 | 50.0 |
| 3 | | 绿化 | 120.0 |
| 4 | | 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 | 30.0 |
| 5 | | 居民烟气、汽车尾气、垃圾场恶臭、地下停车场排风系统 | 100.0 |
| 6 | 合计 | | 600.0 |

5.5 生态保护和环境绿化情况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厂区绿化工作，工程建设与绿化同步进行。



项目区绿化

六、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区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1。

表 5-1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A）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2类 | 60 | 50 |

6.2 废水排放标准

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其废水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5-2。

表 5-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序号 | 项目 | 执行标准值 | 执行标准 |
|----|------------------|---------|---|
| 1 | pH | 6.5~9.5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标准要求 |
| 2 | COD | 500 | |
| 3 | 动植物油 | 100 | |
| 4 | 悬浮物 | 400 | |
| 5 | 氨氮 | 45 | |
| 6 | BOD ₅ | 350 | |

注：pH 无量纲，其它为 mg/L

6.3 总量控制指标

小区居民已纳入城市人口规划，不需要申请总量指标。

七、验收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

7.1 质量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和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7.2 噪声监测分析

边界噪声检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7.3 污水监测分析

监测项目均按照污水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和《监测质量保证手册》中的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分析方法均依据国家标准方法。

八、验收监测内容

8.1 监测目的和范围

8.1.1 验收监测目的

对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及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为环保管理部门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8.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监测范围包括项目区废水和周边界噪声监测等。

本次验收监测信息见表 7-1

表 8-1 检测信息

| 采样点位 | 检测项目 | 采样频次 |
|-------|---|------------------|
| 污水总排口 | pH 值、悬浮物、COD _{Cr} 、氨氮、BOD ₅ | 检测 2 天，4 次/天 |
| 小区四周 | 噪声 |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

8.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本次验收采用的监测方法见表 8-2

表 8-2 分析方法

| 检测项目 | 检测分析方法 | 检测依据 | 方法最低检出限 |
|-------------------|-----------|-----------------|-----------|
| pH 值 | 玻璃电极法 | GB/T 6920-1986 | / |
| 悬浮物 | 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 |
| COD _{Cr} |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 4mg/L |
| 氨氮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5-2009 | 0.025mg/L |
| BOD ₅ |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05-2009 | 0.5mg/L |
| 噪声 | 噪声仪分析法 | GB 12348-2008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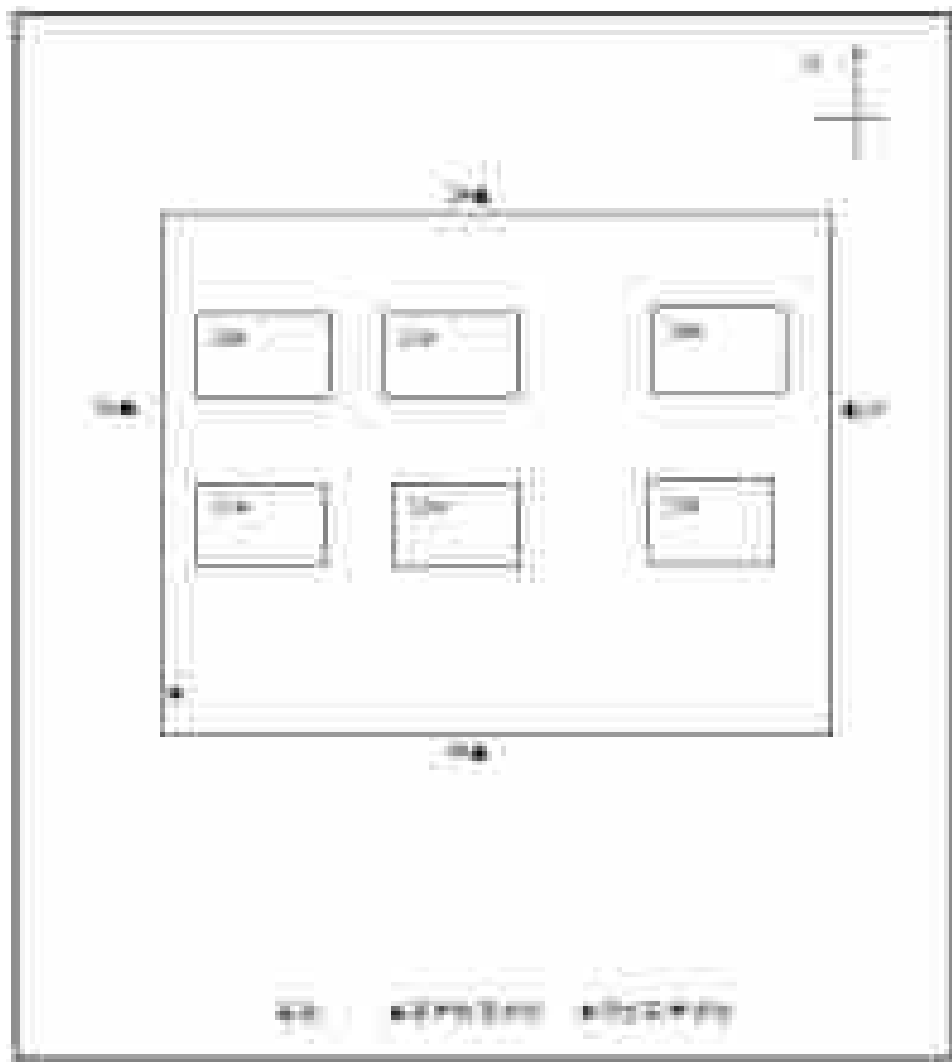
8.3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

本次验收现场使用的监测仪器见表 8-3。

表 8-3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 项目 | 仪器名称 | 仪器设备型号 | 仪器设备编号 |
|---------|---------|---------|--------------|
| 现场检测设备 | 噪声分析仪 | AWA5688 | YH(J)-05-086 |
| 实验室分析仪器 | 酸度计 | pHS-3C | YH(J)-02-009 |
| | 岛津分析天平 | AUW120D | YH(J)-07-059 |
| | 酸式滴定管 | 50mL | YH(J)-01-102 |
| | 可见分光光度计 | V723 | YH(J)-02-006 |
| | 酸式滴定管 | 25mL | YH(J)-01-101 |

8.4 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九、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

山东圆衡科技检测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和 10 日，对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9.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1 噪声监测结果

| 日期 | 点位 | 昼间噪声值 Leq[dB(A)] | 夜间噪声值 Leq[dB(A)] | |
|------------|-------|---------------------|---------------------|---------------|
| 2019.07.09 | 1#东厂界 | 57.5 | 48.7 | |
| | 2#北厂界 | 57.5 | 47.6 | |
| | 3#西厂界 | 58.1 | 48.0 | |
| | 4#南厂界 | 58.4 | 49.0 | |
| 2019.07.10 | 1#东厂界 | 57.9 | 48.7 | |
| | 2#北厂界 | 58.3 | 48.5 | |
| | 3#西厂界 | 58.3 | 47.2 | |
| | 4#南厂界 | 57.1 | 47.4 | |
| 参考限值 | | 60 | 50 | |
| 日期 | 昼间 | | 夜间 | |
| | 天气状况 | 平均风速 (m/s) | 天气状况 | 平均风速 (m/s) |
| 2019.07.09 | 阴 | 2.4 | 阴 | 2.5 |
| 2019.07.10 | 多云 | 2.5 | 多云 | 2.6 |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根据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监测结果，昼间周边界噪声监测值在 57.1dB-58.4dB 之间，夜间周边界噪声监测值在 47.2dB-49dB 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3 废水监测结果

表9-2 污水监测结果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 频次 | CODcr (mg/L) | 氨氮 (mg/L) | pH 值 (无量纲) | SS (mg/L) | BOD ₅ (mg/L) |
|------------|-------|----|-----------------|--------------|---------------|--------------|----------------------------|
| 2019.07.09 | 污水外排口 | 1 | 87 | 37.2 | 7.63 | 146 | 61.0 |
| | | 2 | 89 | 36.4 | 7.59 | 140 | 59.3 |
| | | 3 | 92 | 33.0 | 7.68 | 143 | 61.8 |
| | | 4 | 84 | 35.4 | 7.51 | 144 | 61.3 |
| | | 均值 | 88 | 35.5 | 7.60 | 143 | 60.8 |
| 2019.07.10 | 污水外排口 | 1 | 83 | 36.7 | 7.62 | 149 | 58.6 |
| | | 2 | 87 | 36.9 | 7.71 | 141 | 59.4 |
| | | 3 | 90 | 35.8 | 7.69 | 142 | 59.7 |
| | | 4 | 87 | 35.4 | 7.58 | 145 | 61.5 |
| | | 均值 | 86.7 | 36.2 | 7.65 | 144 | 59.8 |
| 参考限值 | | | 500 | 45 | 6.5-9.5 | 400 | 350 |

备注：本项目污水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31962-2015）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的污水监测结果：根据07月09日、07月10日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CODcr最大值为92mg/L，NH₃-N最大值为37.2mg/L，SS最大值为149mg/L，pH为7.51-7.71之间，BOD₅最大值为61.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CODcr<500mg/L,NH₃-N<45mg/L,SS<400mg/L,pH=6.5-9.5，BOD₅<350mg/L）标准限值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结论

10.1.1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符合验收监测条件，此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根据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监测结果，昼间周边界噪声监测值在 57.1dB-58.4dB 之间，夜间周边界噪声监测值在 47.2dB-49dB 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监测结果，污水总排口 CODcr 最大值为 92mg/L，NH₃-N 最大值为 37.2mg/L，SS 最大值为 149mg/L，pH 为 7.51-7.71 之间，BOD₅ 最大值为 61.8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CODcr<500mg/L,NH₃-N<45mg/L,SS<400mg/L,pH=6.5-9.5，BOD₅<350mg/L）标准限值要求。

10.1.2 环境管理检查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为新建工程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部的要求，按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1.3 固体废物排放、处理及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居民、活动中心等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产生的污泥。生活垃圾及污泥分别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10.1.4 风险、应急措施

各风险防范措施完备，基本符合实际，完善的三级风险防范体系及应急机构，应急措施基本合理。

10.2 建议和要求

1、强化小区环境管理，建设垃圾中转站，待小区正常运转后，化粪池定期清理，垃圾及时清运，确保恶臭相关气体的产生降到最低标准。

2、加强小区绿化美化建设，种植花草树木，以发挥吸声降噪作用，提高生态效应。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 目 名 称 |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 | | | | 建 设 地 点 | 菏泽开发区巢湖路以南，广州路以西，长江路以北，武汉路以东 | | | | |
| | 行 业 类 别 | K72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 | | | 建 设 性 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176631.01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900 | | 所占比例（%） | 11.5 | |
| | 环评审批部门 |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 | | | 批 准 文 号 | 菏环审[2013]70 号 | | 批 准 时 间 | 2013 年 7 月 13 日 | |
| | 初步设计审批 | / | | | | 批 准 文 号 | / | | 批 准 时 间 | / | |
| | 环保验收审批 | | | | | 批 准 文 号 | | | 批 准 时 间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山东圆衡科技检测公司 | | |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220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600 | | 所占比例（%） | 2.73 | |
| | 废水治理（万元） | | 废气治理（万元） | | 噪声治理（万元） | | 固废治理（万元） |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 其它（万元）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 |
| | 建 设 单 位 | / | | 邮 政 编 码 | | 联 系 电 话 | | 环 评 单 位 |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 | 原有排 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7) | 本 期 工 程 “以新带老” 削减量(8) |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 排放增 减(12) | |
|---|-------------|-----------|--------------|-------------------|-----------------------|----------------|------------------|----------------------|-----------------------|-----------------------------|---------------------|----------------------|-----------------------|--------------|--|
| | | 废 水 | | | | | | | | | | | | | |
| | | 化 学 需 氧 量 | | | | |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 | |
| | | 二 氧 化 硫 | | | | | | | | | | | | | |
| | | 氮 氧 化 物 | | | | | | | | | | | | | |
|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 固 体 废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菏泽市环境保护局

环批复〔2013〕11号

关于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名城二、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菏泽市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东方名城二、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东方名城二、三期项目地块，东至牡丹路，西至牡丹路，南至牡丹路，北至牡丹路，占地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1000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就业岗位约 100 个，年营业收入约 10000 万元。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将采取以下措施：1. 废水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2. 废气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3. 噪声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噪声，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4. 固体废物处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收集、清运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将采取以上措施，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及时发现和解决环境问题。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履行好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做好环保信息的记录和管理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知识和技能。项目运营过程中，将积极参加环保公益活动，为社会环保事业做出积极贡献。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做好环保信息的记录和管理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知识和技能。项目运营过程中，将积极参加环保公益活动，为社会环保事业做出积极贡献。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确保项目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的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做好环保信息的记录和管理工作。项目运营过程中，将定期开展环保培训，提高员工的环保知识和技能。项目运营过程中，将积极参加环保公益活动，为社会环保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等，造成扬尘影响，扬尘污染。施工中，应严格按照《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同时，应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实施情况

(一)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实施情况。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措施包括：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和午休时段进行高噪声作业；2. 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3. 设置隔声屏障，减少噪声传播；4. 加强施工现场的洒水降尘工作，降低扬尘对噪声的影响；5. 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噪声监测，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实施情况：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上述措施执行，施工现场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同时，施工单位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如设置隔声屏障、采用低噪声设备等，进一步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二) 噪声“四邻协议”签订及实施情况。建设单位已与周边居民签订了噪声“四邻协议”，明确了施工期间的噪声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实施情况：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协议要求执行，施工现场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同时，建设单位还采取了其他措施，如设置隔声屏障、采用低噪声设备等，进一步降低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部分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应设置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程项目建设标准》（GB/T19923-2002）中规定的水质指标并设置回流池，同时应设置雨水收集系统并设置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系统应设置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设置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设置雨水收集池，雨水收集池应设置雨水收集池。

(三) 项目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

在化粪池下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

(四) 项目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

(五) 项目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

(六) 项目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

(七) 项目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

(八) 项目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化粪池应设置化粪池。

（二）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排放。

（三）扬尘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JGJ162-2008）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扬尘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扬尘达标排放。

（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99-2013）的要求，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达标。



建设单位：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山东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山东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山东恒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张三
 报告审核人：李四

附件 3：检测报告





| 验收监测数据 | |
|--------|---|
| 日期 | 2023年10月10日 |
| 地点 | 东方名城二、三期项目 |
| 监测项目 | 噪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固体废物 |
| 监测方法 | GB 12349-2008, GB 3095-2012, GB 3838-2002, GB 18597-2001, GB 18598-2001, GB 18599-2001 |
| 监测结果 | 噪声：昼间55dB(A), 夜间45dB(A); 环境空气：PM2.5 35μg/m³, PM10 65μg/m³; 地表水：pH 7.2, 氨氮 0.1mg/L; 地下水：pH 7.5, 总硬度 150mg/L; 土壤：pH 7.8, 重金属含量符合标准;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无害化处理 |
| 结论 |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 监测单位 | 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监测人员 | 张三、李四、王五 |
| 报告日期 | 2023年10月15日 |

监测单位：XX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三

监测人员：张三、李四、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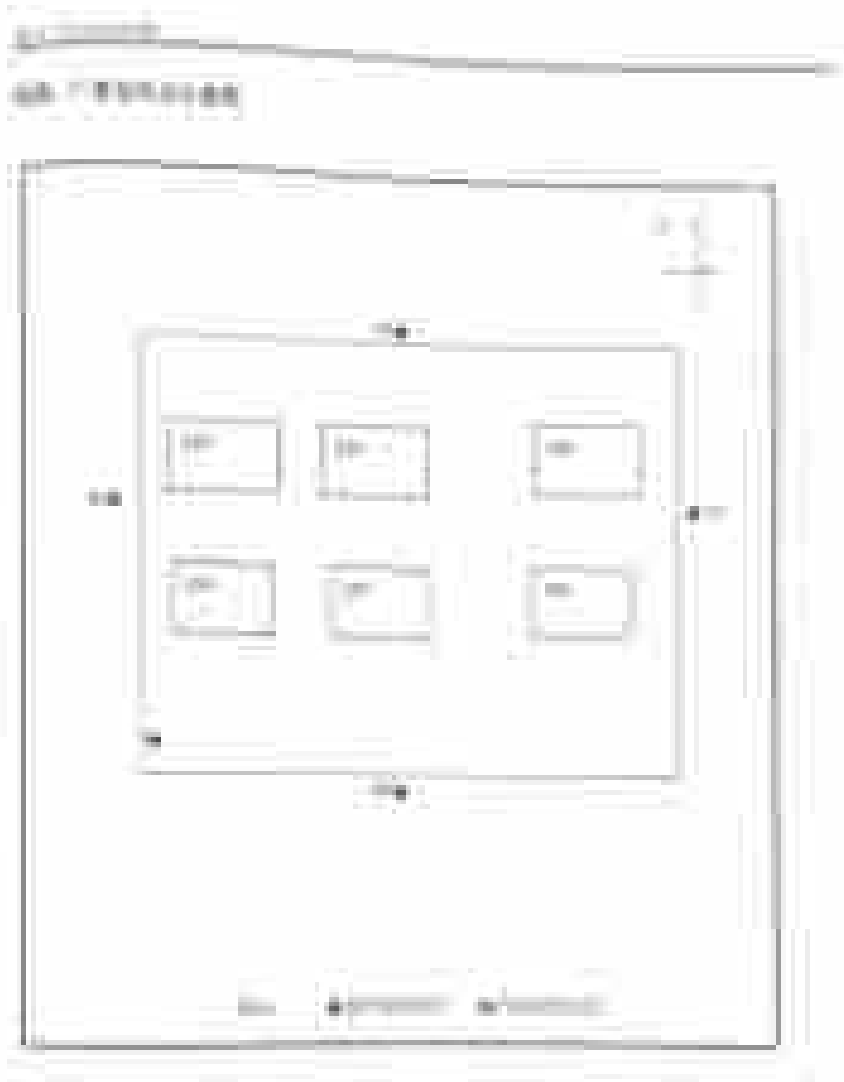
| 一、废气 | | | |
|--------|--|-------|--|
| 污染源名称 | 锅炉房 | 排放污染物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 治理设施 | 除尘设施、脱硫设施、脱硝设施 | 治理效率 | 除尘设施 95%、脱硫设施 90%、脱硝设施 85% |
| 排放浓度 | 烟尘 10mg/m ³ 、二氧化硫 100mg/m ³ 、氮氧化物 150mg/m ³ | 排放速率 | 烟尘 0.1kg/h、二氧化硫 1.0kg/h、氮氧化物 1.5kg/h |
| 排放总量 | 烟尘 0.1t/a、二氧化硫 1.0t/a、氮氧化物 1.5t/a | 排放去向 | 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
| 监测点位 | 锅炉房排气筒 | 监测频次 | 1次/月 |
| 监测因子 |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监测方法 |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
| 监测仪器 | 烟尘分析仪、二氧化硫分析仪、氮氧化物分析仪 | 监测人员 | XXX |
| 监测日期 | 2023年10月 | 监测结果 | 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5)要求 |
| 二、废水 | | | |
| 污染源名称 | 生活污水 | 排放污染物 |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
| 治理设施 |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 治理效率 | COD 90%、BOD ₅ 85%、SS 95%、氨氮 80%、总磷 75% |
| 排放浓度 | COD 50mg/L、BOD ₅ 30mg/L、SS 40mg/L、氨氮 10mg/L、总磷 5mg/L | 排放速率 | COD 0.5kg/d、BOD ₅ 0.3kg/d、SS 0.4kg/d、氨氮 0.1kg/d、总磷 0.05kg/d |
| 排放总量 | COD 0.5t/a、BOD ₅ 0.3t/a、SS 0.4t/a、氨氮 0.1t/a、总磷 0.05t/a | 排放去向 |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 |
| 监测点位 | 污水处理站出水口 | 监测频次 | 1次/月 |
| 监测因子 |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 监测方法 |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gravimetric method |
| 监测仪器 | COD分析仪、BOD ₅ 分析仪、SS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 | 监测人员 | XXX |
| 监测日期 | 2023年10月 | 监测结果 |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61-1996)要求 |
| 三、噪声 | | | |
| 污染源名称 | 冷却塔 | 排放污染物 | 噪声 |
| 治理设施 | 隔声罩、减振垫 | 治理效率 | 噪声 10dB(A) |
| 排放浓度 | 噪声 65dB(A) | 排放速率 | 噪声 0.1dB(A) |
| 排放总量 | 噪声 0.1dB(A) | 排放去向 | 经隔声罩、减振垫处理后达标排放 |
| 监测点位 | 冷却塔周围 | 监测频次 | 1次/月 |
| 监测因子 | 噪声 | 监测方法 | 声级计 |
| 监测仪器 | 声级计 | 监测人员 | XXX |
| 监测日期 | 2023年10月 | 监测结果 |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 |
| 四、固体废物 | | | |
| 污染源名称 | 生活垃圾 | 排放污染物 | 生活垃圾 |
| 治理设施 | 垃圾收集站 | 治理效率 | 100% |
| 排放浓度 | 生活垃圾 0.5t/d | 排放速率 | 生活垃圾 0.5t/d |
| 排放总量 | 生活垃圾 0.5t/a | 排放去向 | 经垃圾收集站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 |
| 监测点位 | 垃圾收集站 | 监测频次 | 1次/月 |
| 监测因子 | 生活垃圾 | 监测方法 | 称重法 |
| 监测仪器 | 磅秤 | 监测人员 | XXX |
| 监测日期 | 2023年10月 | 监测结果 | 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要求 |

The image shows a large, multi-column table with very faint text. The table is oriented vertically on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data table for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with columns likely representing different parameters or locations and row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time points or measurements. The text is too blurry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but the structure suggests a detailed data set.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数据表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位置 | 监测结果 | | 标准限值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
| 噪声 | 厂界东 | 55 | 55 | 55 |
| | 厂界南 | 55 | 55 | 55 |
| | 厂界西 | 55 | 55 | 55 |
| | 厂界北 | 55 | 55 | 55 |
| 大气 | 厂界东 | 0.05 | 0.05 | 0.05 |
| | 厂界南 | 0.05 | 0.05 | 0.05 |
| | 厂界西 | 0.05 | 0.05 | 0.05 |
| | 厂界北 | 0.05 | 0.05 | 0.05 |
| 注：监测数据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 | | |

监测数据汇总表

天成恒瑞



(0.1.1.1)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1.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菏泽市牡丹区东方名城二、三期项目，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建成区，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和商业区。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无重大污染源。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无重大污染源。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4. 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良好，无重大污染源。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因此，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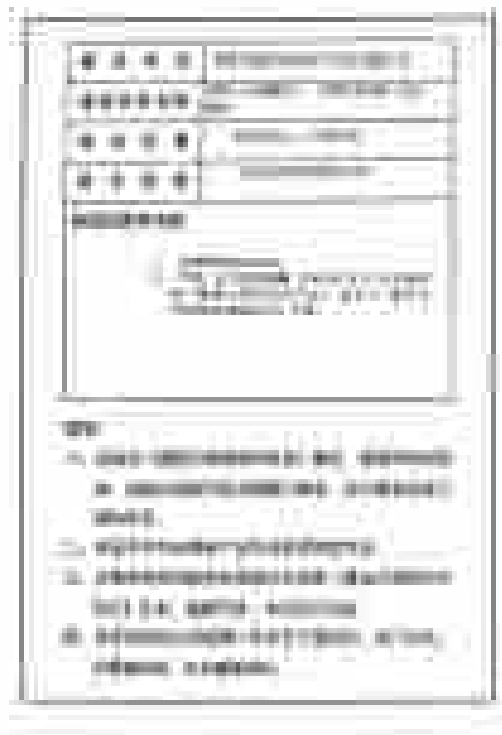
附件 6：施工期环保证明



附件 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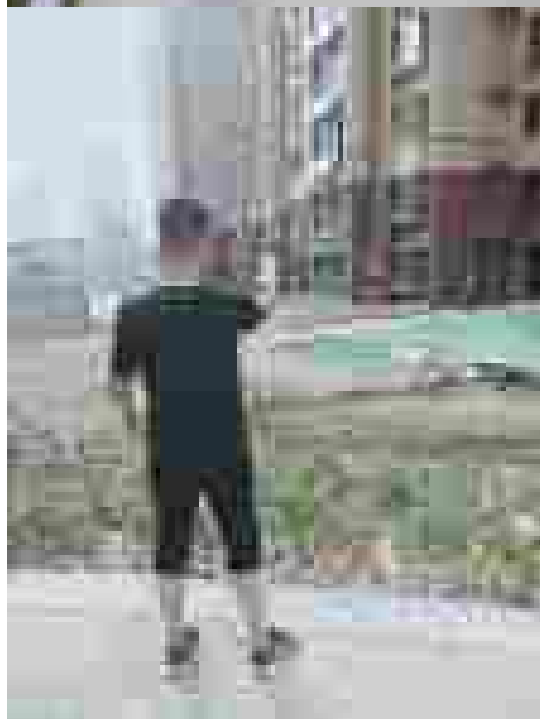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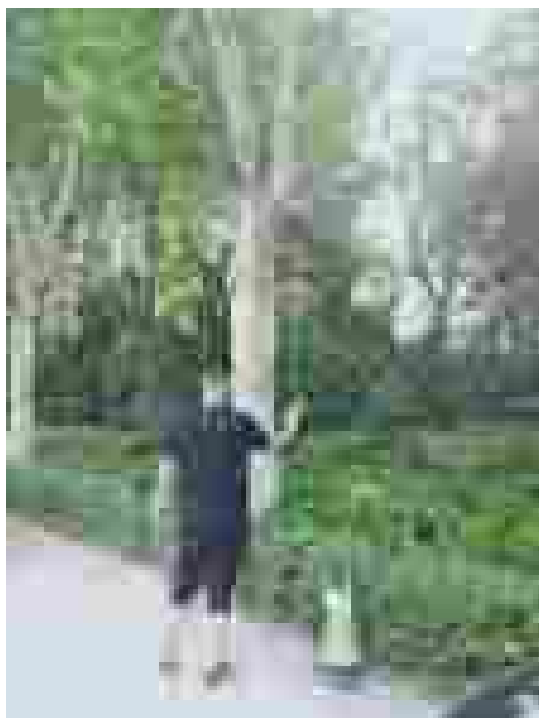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检测图片





附：专家意见及签名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帝都·东城国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菏泽市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帝都·东城国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位于菏泽开发区巢湖路以南，广州路以西，长江路以北，武汉路以东。由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筹建。项目主要建设24#、25#、26#、31#、32#、33#楼含商业及周边车库以及15-18#楼，20-23#楼的周边车库。15-18#楼，20-23#楼已经验收完毕。其中24#、25#为28层住宅，占地面积为1579 m²，建筑面积为45491.03 m²；26#为30层（含S1商业），占地面积为1168 m²，建筑面积为24437 m²，31#为27层（含S4商业），占地面积为1168 m²，建筑面积为24437 m²，32#为27层（含S3商业），占地面积为1584.33 m²，建筑面积为16458.98 m²，33#为30层（含S2商业），占地面积为1833 m²，建筑面积为25824 m²。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二) 环保审批情况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于 2013 年 7 月编制了《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7 月通过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批复（菏环审[2013]70 号）。

受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7 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19 年 07 月 09 日和 07 月 10 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0 万元，占比 2.7%。

（四）验收范围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24#、25#、26#、31#、32#、33#楼含商业及周边车库以及 15-18#楼，20-23#楼的周边车库。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验，本次验收范围为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帝都·东城国际项目，环评中配套建设城市中水回用设施，实际未建设中水回用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他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菏泽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污水管道、污水池等采取严格的防渗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厨房油烟由独立的专门排烟管道引至各自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居民区内基本无噪声发生源，产生的噪声来源于配电箱、加压泵房、引风机、进出车辆。对于设备噪声，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在设备订货时要求厂家制造的设备噪声值不超过设计标准值；对发电机采取隔声罩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安装减震装置；在加压泵站安装隔声器和减震装置；主要噪声源如配电箱、加压泵站、备用发电机等全部安装设置在单独设备间隔声；油烟净化器引风机安装在厨房储物间一角，并加装隔声罩进行隔声降噪；进出小区车辆禁止鸣笛，设置禁止鸣笛指示牌；临街窗设中空玻璃，同时在满足房间通风、采光的同时将对声环境相对不敏感的辅助房（如厨房、卫生间等）靠街面。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隔音、消声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对居民区影响较小，对周围环境也基本没有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走妥善处理。化粪池污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由专用运输车辆外运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污水总排口 COD_{Cr} 最大值为 92mg/L，NH₃-N 最大值为 37.2mg/L，SS 最大值为 149mg/L，pH 为 7.51-7.71 之间，BOD₅ 最大值为 61.8mg/L 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

（COD_{Cr}<500mg/L，NH₃-N<45mg/L，SS<400mg/L，pH=6.5-9.5，BOD₅<350mg/L）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验收调查期间，根据 07 月 09 日、07 月 10 日监测结果，昼间周边界噪声监测值在 57.1dB-58.4dB 之间，夜间周边界噪声监测值在 47.2dB-49dB 之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居民用袋装将生活垃圾分类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化粪池污泥由市政环卫部门专用运输车辆定期进行清运，外运后主要用作堆肥处理，综合利用，最大限度减少固废对小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补充项目建设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补充说明项目建设期无环保违规证明。

2、全面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各类固废“零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3、完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4、加强物管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环保工作。

5、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二）验收监测单位需要完善内容

1、进一步充实报告文本内容，细化报告的编制，修改文本有误文字，规范验收报告文本。

2、进一步实地调查项目建设情况，按整改意见要求补充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精神疾病防治法》施行细则之修正（含删除条款）

修正时精神医疗院之科别表

| 科 别 | 科 名 | 备 注 | 删除原因 | 备 注 |
|-----|-----|------------------|------|-----|
| 精神科 | 精神科 | 本法所称精神科指本法所称之精神科 | 删除 | 删除 |
| 精神科 | 精神科 | 本法所称精神科指本法所称之精神科 | 删除 | 删除 |
| | 精神科 | 本法所称精神科指本法所称之精神科 | 删除 | 删除 |
| | 精神科 | 本法所称精神科指本法所称之精神科 | 删除 | 删除 |
| 精神科 | 精神科 | 本法所称精神科指本法所称之精神科 | 删除 | 删除 |

整改说明

2019年7月20日，我公司在开发区组织召开了帝都·东城国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 整改意见 | 整改情况 |
|--|---|
| 建设单位 | |
| 1、补充项目建设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况补充说明项目建设期无环保违规证明。 | 已补充项目建设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落实情况、加强物业管理工作。 |
| 2、全面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各类固废“零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 各类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各类固废“零排放”，防止二次污染。 |
| 3、完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得到落实，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
| 4、加强物管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进一步重视环保工作。 | 定期培训加强加强物管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 |
| 5、项目应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以保 | 项目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

| | |
|--|-------------|
| 证污染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 | |
| 验收监测单位需要完善内容 | |
| 1、进一步充实报告文本内容，细化报告的编制，修改文本有误文字，规范验收报告文本。 | 已细化修改，详见文本。 |
| 2、进一步实地调查项目建设情况，按整改意见要求补充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 已调查。 |

菏泽天成恒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